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卡塔尔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组织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所载各项建议是根据下列大会决议和决定拟订的：

(a) 200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第 62/187 号决议；

(b)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关于会议工作安排和组织工作的第 63/509 号决定；¹

(c)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关于会议暂行议事规则²的第 63/510 号决定；

(d)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关于会议临时议程³的第 63/511 号决定。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出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A/CONF. 212/1。

¹ A/63/413，第 29 段。

² 同上。

³ 同上。



3. 第 11 条规定，会议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按照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根据标准的做法，会议主席将由东道国担任。23 名副主席和总报告员将按以下地理方式分配：5 名非洲国家代表、4 名亚洲国家代表、5 名东欧国家代表、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以及 5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

二. 通过议事规则

4. 会议面前将有大会第 63/510 号决定建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212/2)。

三. 通过议程

5. 会议面前将有大会第 63/511 号决定建议通过的临时议程 (A/CONF. 212/1)。

四.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6. 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多哈喜来登度假胜地和会议大酒店 (Sheraton Doha Resort and Convention Hotel) 会议中心举行。

B. 项目分配

7. 根据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会议拟围绕 8 次全体会议和 6 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来安排工作 (见本说明附件拟议时间表)。拟由全体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8(a)、项目 10 和 11，项目 8(b) 将分配给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将由主要委员会在项目 8(b) 下举行关于会议成果文件的讨论，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8(a) 下举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9(a) 至 (f) 下的 6 次圆桌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采用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⁴ 及其后续进程所使用的一般参加模式。

C. 全体会议

8. 每天拟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将于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 11 月 30 日星期天至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7 时举行。所有全体会议将在 Al Dafna 大厅举行。在全体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

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可作正式发言，这方面的谅解是将严格遵守先例原则。每次口头发言限时 5 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任何代表团的发言不得超过一次。发言名单将在会议日刊上宣布，并登录在会议网站上 (<http://www.un.org/esa/ffd/doha>)。

9. 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在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举行，由联合国秘书长正式开始会议开幕式，然后选举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将致开幕词。会议还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成立主要委员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安排编写会议报告。

10. 在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全体会议开始时，将邀请下列人员发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会议的两位特使、秘书长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会议还将听取会议前夕举行的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论坛及议会听证会的报告。

11. 将于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全体会议闭幕式，预计届时会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和会议报告。

D. 主要委员会

12. 主要委员会拟从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开会，如有需要，可开至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将在 Salwa 联谊厅举行。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最后敲定会议结果文件。

13. 主要委员会主席将由会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的规定选出。按照第 49 条规定，主要委员会将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建议在会议开幕前就主要委员会范围内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从而得以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而无须进行不记名投票。为此，建议大会主席不妨在为实质性筹备会议而任命的两名共同主持人的支持下担任主要委员会主席。

E. 圆桌会议

14. 拟于下列时间举行 6 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至 6 时（圆桌会议 1）、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圆桌会议 2）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圆桌会议 3）、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圆桌会议 4）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圆桌会议 5）、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圆桌会议 6）。所有圆桌会议将在 Al Majlis 礼堂举行。

15. 根据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拟在“展望未来：发展筹资的进一步合作行动”的总主题下举行这些圆桌会议，重点讨论《蒙特雷共识》下列六大主题领域：⁵

圆桌会议 1

调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2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圆桌会议 3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圆桌会议 4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5

外债

圆桌会议 6

解决体制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

这一圆桌会议还可包括审议贯穿各领域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保持接触”专题。

16. 每个圆桌会议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他们将由大会主席从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部长，包括区域组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共有 12 名共同主席，6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6 名来自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主要利益有关机构(世界银行、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秘书处、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的高级官员将应邀担任圆桌会议主持人。

17. 每个圆桌会议对下列人员开放参加：各国政府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经批准出席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21 人；经批准参加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7 人和工商界实体代表 7 人。每名代表可由一名顾问陪同。参加圆桌会议的非国家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并将登录在会议网站上(<http://www.un.org/esa/ffd/doha>)。

18. 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由大会主席在会议执行秘书的支持下组织的一个初期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参加人员包括 4 或 5 名高级别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小组讨论会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交互辩论。将不确定发言名单。辩论应该重点关注为进一步落实《蒙特雷共识》和会议结果而拟采取的行动和倡议。也将

⁵ 见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邀请秘书长出席会议的两名特使和他的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问题特别顾问以及主要区域机构负责人参加圆桌会议。

F. 会议工作时间表

19. 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

G. 会议安排

20. 为会议提供的资源可供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最多四场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包括委员会会议、圆桌会议、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如果属于以区域组会议取代正式会议的情况，或刚好有口译设施可用可为区域组会议提供口译设施。

2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除主要委员会外，会议还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五.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2.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包括以下会员国：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会议报告。

23. 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则应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六.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24.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可参加审查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计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国罗马教廷和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及收到大会发出的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各届会议和它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25.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完整的代表团名单将交送纽约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从 11 月 24 日星期一起，代表团名单、核证表格以及所有与会议有关的其他材料应送交多哈联合国核证中心处理。

B. 利益有关机构

26. 经认可参加过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可按照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的讨论。已经可以在纽约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注册，自 11 月 24 日起，注册工作将在多哈联合国核证中心继续进行。

27. 另外，大会在其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512 号决定⁶ 认可以下三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全球数字团结基金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C. 民间社会和工商界

28.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实体参加会议的讨论。下列组织和实体可登记与会：(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b) 经认可参加过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实体。

29. 另外，大会在其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513 号决定⁷ 中认可根据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提交了申请的 46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七. 秘书处

30.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至 16 条列出会议秘书处的职责。据此，2008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兼任会议执行秘书。会议执行秘书以这一身份，充当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协调人，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支持。

八. 文件

31. 会议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分发的文件。

A. 会前文件

32. 会前文件将包括：

⁶ 见 A/63/413，第 29 段。

⁷ 同上。

- (a) 临时议程 (A/CONF. 212/1)；
- (b) 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212/2)；
- (c)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大会结果文件草稿 (A/CONF. 212/3)；
- (d)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 (A/CONF. 212/4)；
- (e) 与会者须知 (A/CONF. 212/INF/1)。

B. 会期文件

33. 会期文件将包括：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212/5)；
- (b)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 212/6)，转递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讨论摘要如下：
 - (一) 全体会议 (A/CONF. 212/6/Add. 1)；
 - (二) 圆桌会议 1 (A/CONF. 212/6/Add. 2)；
 - (三) 圆桌会议 2 (A/CONF. 212/6/Add. 3)；
 - (四) 圆桌会议 3 (A/CONF. 212/6/Add. 4)；
 - (五) 圆桌会议 4 (A/CONF. 212/6/Add. 5)；
 - (六) 圆桌会议 5 (A/CONF. 212/6/Add. 6)；
 - (七) 圆桌会议 6 (A/CONF. 212/6/Add. 7)；
- (c) 关于会议成果文件的决议草案 (A/CONF. 212/L. 1)；
- (d) 会议报告草稿 (A/CONF. 212/L. 2)；
- (e) 关于东道国的决议草案 (A/CONF. 212/L. 3)；
- (f) 与会代表团暂定名单 (A/CONF. 212/INF/2)

C. 会后文件

34. 根据以往联合国会议惯例，建议会议报告包括：会议各项决定、讨论情况概述及关于会议的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汇总。

35. 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除其他外，还规定会议将产生政府间商定结果，还将产生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会摘要，均将列入审查会议的报告。

D. 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

36. 会议的背景资料，包括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将在会议网站上张贴并定期更新，网址是：<http://www.un.org/esa/ffd/doha>。

九. 民间社会和工商界论坛及议会听证会

37. 发展筹资问题民间社会全球论坛将于11月26日和27日在Ramada Plaza Doha Hotel举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工商界论坛将于11月28日在La Cigale Doha Hotel举办。发展筹资问题议会听证会将于11月28日下午3时至6时在多哈喜来登度假胜地和会议大酒店(Sheraton Doha Resort and Convention Hotel)的Salwa交谊厅举办。关于这些活动的背景资料，包括会议日程，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ffd/doha>。

十. 会外活动

38.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获得认可的机构及非机构性利益攸关者将为与会者组织一系列特别活动，包括与发展筹资有关的问题的情况简介、讨论会、讲习班和小组讨论。关于这些活动的日历，可在会议现场索取，也可在<http://www.un.org/esa/ffd/doha>网站查阅。

十一. 媒体报道

39. 秘书处新闻部将为报道会议的记者准备有关新闻资料。此外，媒体区文件台将提供所有会议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这些资料还将张贴在会议网站 <http://www.un.org/esa/ffd/doha>上。

40. 将向媒体区直播全体会议、圆桌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的现场情况。将宣布拟在Al Rayan Room举行的特别媒体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日程。

附件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会议工作拟议时间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1 月 29 日，星期六	
全体会议开幕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致开幕词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7(a)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8(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秘书长的两名会议特使、秘书长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发言
	民间社会和工商界论坛的报告以及议会听证会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的报告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9(a) 圆桌会议 1
	调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11 月 30 日星期日	
全体会议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8(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 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b) 圆桌会议 2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 资金流动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至 7 时	8(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 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9(c) 圆桌会议 3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2月1日星期一**全体会议**

-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8(a)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9(d) 圆桌会议4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全体会议

- 下午3时至7时 8(a)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 下午3时至6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 下午3时至6时 9(e) 圆桌会议5
外债

12月2日星期二**全体会议**

-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8(a)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f) 圆桌会议 6 解决体制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
全体会议结束	
下午 3 时至 7 时	8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7(b) 与代表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通过会议结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 * * 会议闭幕